

B02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0-038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赖毓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3,896,95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6%,股东赖肇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1,273,69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4.01%。控股股东(赖毓文、赖朝辉、赖肇望、郑桂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7,862,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0%,累计持有的股份数为326,300,469股(本次解质押后),占其持股总数的51.16%,占公司总股本的21.33%。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赖毓文先生、股东赖肇望女士部份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赖毓文	赖肇望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12,993,700	2,732,800
质权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4%	4.4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5%	0.18%
解除质押时间	2020年6月10日	2020年6月10日
持股数量	413,895,952	61,273,698
持股占比	27.06%	4.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09,363,894	24,038,2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58%	39.23%

赖毓文先生、赖肇望女士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未来基于个人需求拟进行股权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赖毓文	413,895,952	27.06%	222,357,594	209,363,894	50.58%	13.69%
赖朝辉	123,864,500	8.10%	92,898,375	92,898,375	75.06%	6.07%
赖肇望	61,273,698	4.01%	26,771,000	24,038,200	39.23%	1.57%
郑桂香	38,828,700	2.54%	-	-	-	-
合计	637,862,850	41.70%	342,026,969	326,300,469	51.16%	21.33%

1、实际控制人家族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家族的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质押事项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0-039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宁波象山原供电局地块及原合成纤维厂地块项目施工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象山县公共资源交管办签发的《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根据该中标书,公司为原供电局地块及原合成纤维厂地块项目施工的承建单位,业主为象山县旧城区改造建设有限公司。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象山县城西路与靖海路交叉口西北角地块,总建筑面积约103,087㎡。中标范围:图纸范围内的建筑、安装、绿化及室外附属等工程。中标价格:29,848.2319万元。工期:1000日历天。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0-040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7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0-028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下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7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全文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从生产经营业绩、财务处理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年报显示,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1.86亿元,同比上升65.08%;实现归母净利润3.71亿元,同比下降4.42%。公司主营业务以参与PPP模式下一级土地开发业务、共同合作投资业务和贸易业务为主。

1.关于贸易业务。2019年,公司贸易业务营业收入9432.40万元,同比下降8.22%。应收票据6509.84万元,同比增加40.06%,主要系报告期贸易业务收到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应收账款3823.21万元,全部为应收贸易业务客户款项,其中98.72%为一年以内形成。请公司补充说明:(1)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应收账款的交易对方、金额、交易背景、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等,结合款项回收速度和回收风险,说明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多以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形式存在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贸易业务的具体开展方式,说明公司2019年无销售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3)请列示公司前五名预付账款收款方的具体名称、区位优势、业务背景、与公司关联关系等情况,并说明前五名预付账款集中度较高为98.98%的原因及合理性;(4)请分别列示公司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区位优势、业务背景,与公司有无存在潜在关联关系等,说明前五名客户销售和供应商采购集中度较高(分别为95.34%和78.55%)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明确年报所述公司“全国范围采购”的表述是否准确。请公司一并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2.关于一级土地开发业务。公司一级土地开发及相关业务,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42亿元、非主营业务收入2.03亿元。请公司补充说明:(1)一级土地开发及相关业务的具体开展模式,将其区分主营业务和非主营业务的合理依据;(2)请披露报告期新增新城项目土地拍进展、后续安排及落实可行性,是否符合合作协议约定,并充分提示风险。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关于共同合作投资。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25.89亿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PPP业务模式及收入确认

年报披露,公司近年来抓住PPP的发展契机,向市政、基建方向转型。报告期内公司新承接PPP项目33.08亿元,截至目前累计中标PPP项目75项,中标总投资额超过950亿元。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显示,报告期内 PPP 业务为公司贡献了总收入的约四成,其中包括两笔,分别为PPP项目施工收入78.06亿元,以及PPP项目投资收入9.51亿元。

(一)PPP 项目施工收入

1.报告期内,公司 PPP 项目施工部分毛利率11.77%,高于公司土建造业务板块整体毛利率9.79%。请公司补充披露:(1)PPP项目施工部分相比其他传统施工项目的毛利率水平较高的主要原因;(2)本年度PPP项目施工部分毛利率同比下降1.97个百分点的主要原因。

2.年报披露,公司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261.64亿元,均为PPP及BT项目应收款,且不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照不同回收期限制对长期应收款进行分组列示;(2)前五名长期应收款欠款方的名称、所涉及的项目内容、总投资金额及其对应账龄;(3)上述项目对应的确认收入情况;(4)结合业务模式、相关项目的收入来源、付款条件等主要协议条款,分析说明上述收入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审慎;(5)在项目公司并表的情况下,PPP项目施工部分的收入确认政策及会计处理依据;(6)不计提坏账准备是否能够真实反映相关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二)PPP 项目投资收入

3.报告期内,PPP 项目投资部分收入同比增幅73.99%,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部分收入的来源,及其确认和计量的依据,是否存在按照PPP协议约定预计收款确认收入的情况;(2)请结合同行业公司会计处理惯例,PPP项目协议约定、同类PPP项目实际回报说明相关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4.报告期内,PPP项目投资部分的营业成本为8.06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部分成本的主要构成;(2)2017—2019年度,PPP项目投资部分的毛利率分别为 72.13%、17.73%、15.19%,请说明其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收入、成本的确认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3、4发表意见。

(三)融资成本及回款情况

5.公司开展PPP等业务需要大量资金,年报披露,公司期末有息负债余额较大,包括短期借款39.84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5.03亿元、长期借款129.59亿元等,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利息费用发生额1.85亿元。请公司结合自身实际融资成本补充分析目前财务费用率水平较低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息资本化、成本化的部分,相关部分涉及的业务类型及其确认计量的依据。

6.年报披露,本年度实现PPP项目回款13.74亿元,相比上公司目前的PPP业务规模,现阶段PPP项目回款比例仍较低。请公司补充披露:(1)目前进入回款期的相关项目款项是否均按期回收,是否存在逾期情况,项目进展是否出现重大变化或重大差异等;(2)结合相关回款进展进一步评估前期收入确认是否审慎。

二、关于坏账准备计提

7.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披露,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01.95亿元,公司区分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中近六成按照6%的比例计提,另有信用风险较大的款项单独计提,以及完工一年以内但尚未结算的从存货中信用类到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应收款项两项不予计提。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五名应收账款欠款方的名称、所涉及的项目名称及其对应账龄;(2)信用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等类别的划分依据;(3)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及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惯例等,说明上述坏账计提政策、计提比例的合理性,以及计提的充分性。

8.关于其他应收款,年报披露,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17.123亿元,公司区分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大部分按照6%的比例计提,另有信用风险较大的款项单独计提。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欠款方的名称、是否关联方、相关往来款的形成背景;(2)信用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的划分依据,部分账龄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偿债能力低”等原因100%计提坏账准备,请说明坏账准备量及大额计提坏账的合理性,前期款项支付决策是否审慎;(3)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及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惯例等,说明上述坏账计提政策、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三、关于资金安排

9.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80.28%,请公司说明目前主要采取的融资方式,并结合建筑行业指引补充披露融资安排相关信息。

10.根据年报数据,公司短期债务覆盖率由期初的1.15下降至期末的0.69,请公司说明后续偿还安排,同时结合实际资金运用需求等情况补充分析自身偿债能力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四、其他

11.分季度财务数据显示,公司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99亿元、净利润3.94亿元,在收入有较大波动的情况下,净利润较上二季度大幅增加78%。请公司补充披露第四季度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的业务板块,并说明上述变化的原因。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予以披露,并于2020年6月18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正积极组织相关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尽快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1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为天弘港股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06月12日起,本公司增加中信期货为天弘港股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同时,本基金自该日起参加中信期货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信期货指定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业务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天弘港股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 006752	是	是
天弘港股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06753	是	是

三、优惠活动

自2020年06月12日,投资者通过中信期货指定平台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上述基金时,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请以中信期货的规则为准。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

本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请以中信期货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5046
网站: www.thfund.com.cn
(2)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9908-826
网站: www.citicsf.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洋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钱文成、谷崎彬、赵朋龙、周楷宁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洋
任职日期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从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4年7月加盟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化工、电力及公用事业等行业研究工作,历任研究员,投资研究部总经理助理,现任股票投资研究部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420003	天弘永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8-17	—
004694	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08-1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级;交易代码:15020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大,2020年6月10日,环保B端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85元,相对于当日0.405元的基金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4.83%。截止2020年6月11日,环保B端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91元,明显高于基金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环保B端溢价风险高企,投资收益特征。由于环保B端内杠杠机制的设计,环保B端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基金简称:环保基金,基金代码:164819)净值和环保A端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端,场内代码:15023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环保B端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环保B端的持有人会因资产价格的波动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环保B端的交易价格,除了受环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规范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工银瑞信新生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工银瑞信新生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6月12日起,调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低基金管理费率
工银瑞信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率将由0.90%调低至0.50%,托管费率将由0.15%调低至0.10%。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根据上述方案,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工银瑞信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6月12日起,调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根据上述方案,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工银瑞信新生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6月12日起,调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根据上述方案,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工银瑞信新生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6月12日起,调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四、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根据上述方案,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工银瑞信新生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6月12日起,调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五、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根据上述方案,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工银瑞信新生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6月12日起,调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六、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根据上述方案,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工银瑞信新生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6月12日起,调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七、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根据上述方案,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工银瑞信新生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6月12日起,调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八、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根据上述方案,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工银瑞信新生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6月12日起,调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九、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根据上述方案,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工银瑞信新生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6月12日起,调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十、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根据上述方案,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工银瑞信新生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6月12日起,调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十一、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根据上述方案,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工银瑞信新生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6月12日起,调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十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根据上述方案,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工银瑞信新生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6月12日起,调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十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根据上述方案,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工银瑞信新生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6月12日起,调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十四、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根据上述方案,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工银瑞信新生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6月12日起,调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十五、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根据上述方案,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工银瑞信新生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6月12日起,调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十六、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根据上述方案,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工银瑞信新生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6月12日起,调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天弘永裕稳健养老目标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永裕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天弘永裕稳健养老一年
基金主代码	0086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LIU DONG(刘冬)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魏晓峰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LIU DONG(刘冬)
任职日期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从业年限	17年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从年限	13年

2003年—2007年任森路通Research(研究部)高级分析师
2007年—2009年巴克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Active Finance(主动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
2009年—2012年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监、基金经理
2012年—2015年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监、基金经理
2015年5月加入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金经理				
2015年5月加入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